

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项目名称：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中材节能”）增资中材节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际投资公司”）并设立公司建设纳沃伊氮肥厂绿能低碳项目（以下简称“乌兹项目”）。

● 投资金额：项目总投资额约为 136,185 万元。

● 相关风险提示：中材节能本次对外投资涉及境外投资行为，需经商务主管部门、发展改革部门等相关政府部门备案及公司股东大会审批，是否顺利通过备案及股东大会审批存在不确定性，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涉及的相关合同尚未签署，是否顺利签署合同存在不确定性。本次拟投资项目金额较大，资金来源主要为公司自有资金、银行贷款及公司经营活动的净现金流，公司目前有充足的资金能力支持本项目的实施，但会因此导致投资性现金流出增加，提高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。虽然公司拥有较丰富的项目实施及管理经验，对项目的建设、经营管理等均做了较为妥当的风险控制安排，但项目建设过程中仍存在一定的风险。本次对外投资可能遇到政治、经济、社会、环境等方面的因素影响，存在一定的运营管理风险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为加快中材节能国际化和绿能低碳项目投建运一体化业务发展，做大做强清洁能源业务板块，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国际投资公司增资 25,000 万元人民币，用于在境外注册公司。

国际投资公司拟通过在香港、荷兰设立平台公司，并由平台公司在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设立纳沃伊清洁能源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届时以工商登记为准）（以下简称“项目公司”）作为项目公司建设乌兹项目，建设装机容量 300MW 光伏电

站和 75MW/75MWh 的储能系统，项目计划投资总额约为 136,185 万元人民币。

（二）审议程序

2024 年 10 月 30 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》。其中，公司向国际投资公司增资及设立香港、荷兰平台公司、项目公司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国际投资公司投资建设乌兹项目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其他说明

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增资及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增资的基本情况

1、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

（1）公司全称：中材节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

（2）成立日期：2009 年 6 月 22 日

（3）住所：天津市北辰区天津北辰经济技术开发区双辰中路 5 号 301 室

（4）注册资本：13,255 万元人民币

（5）股东及持股比例：中材节能持股 100%

（6）国际投资公司主要财务状况

单位：万元人民币

	2023 年 12 月 31 日 (经审计)	2024 年 6 月 30 日 (未经审计)
总资产	20,514.85	19,950.28
负债总额	4,449.02	4,290.9
净资产	16,065.83	15,659.38
营业收入	3,691.74	1,126.78
净利润	1,066.58	171.25
资产负债率	21.69%	21.51%
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（包括担	无	无

保、抵押、诉讼与仲裁事项)		
---------------	--	--

2、本次增资前后，国际投资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

单位：万元人民币

股东名称	增资前股权结构			增资后股权结构		
	认缴出资额	实际出资额	出资比例	认缴出资额	实际出资额	出资比例
中材节能	13,255	13,255	100%	38,255	38,255	100%

(二) 拟设立的公司基本情况

国际投资公司拟设立 3 家公司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拟设立公司名称	注册地	股东构成	持股比例	注册资本	出资方式	经营范围	公司治理结构
1	中材节能(香港)清洁能源有限公司	中国香港	中材节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	100%	5,836 万美元	现金	项目投资、开发、融资、建设与运维；项目建设与运维管理服务；资产管理服务；电力设备贸易等。	不设董事会，设 1 名董事
2	荷兰清洁能源有限公司	荷兰	中材节能(香港)清洁能源有限公司	100%	5,836 万美元等值欧元	现金	项目投资、开发、融资、建设与运维；项目建设与运维管理服务；资产管理服务；电力设备贸易等。	不设董事会，设董事 2 名
3	纳沃伊清洁能源有限公司	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纳沃伊	荷兰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中材节能(香港)清洁能源有限公司	99.99% 0.01%	5,836 万美元等值索姆	现金	能源生产及供应。	不设董事会/董事，设总经理 1 名

注 1：拟设立公司名称、注册地址以及经营范围以当地注册管理机关核准登记为准。

注 2：上述公司治理结构具体以公司章程约定为准。

三、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

(一) 协议主体的情况

1、甲方：JSC “NAVOIAZOT”

(1) 单位全称：JSC “NAVOIAZOT”

(2) 成立日期：1964 年

(3) 住所：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纳沃伊市 5 号

(4) 注册资本：483,024,257 千索姆

(5) 股东及持股比例：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国家财政部 100%

JSC “NAVOIAZOT” 信用状况良好，具有良好的资信及履约能力。

2、乙方：中材节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

(1) 公司全称：中材节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

(2) 成立日期：2009 年 6 月 22 日

(3) 住所：天津市北辰区天津北辰经济技术开发区双辰中路 5 号 301 室

(4) 注册资本：现为 13,255 万元人民币，本次增资后为 38,255 万元人民币

(5) 股东及持股比例：中材节能持股 100%

(二)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(1) 项目名称：纳沃伊氮肥厂绿能低碳项目

(2) 项目基本内容：拟建设内容包括装机容量 300MW 的光伏电站、75MW/75MWh 的储能系统、电站侧变电站、并网线路及对侧站改造，以满足纳沃伊氮肥厂的用电需求。项目位于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纳沃伊州纳沃伊市（州府）KARMANI 区。

(3) 项目投资金额：项目总投资额约为 136,185 万元。

(4) 项目资金来源：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。

(5) 项目可行性分析：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、深度符合要求。项目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，有利于落实公司关于清洁能源业务布局。项目建设条件良好，技术成熟，有稳定的产品市场需求。项目投资估算合理，整体经济效益良好。

(三) 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协议主体

甲方：JSC “NAVOIAZOT”

乙方：中材节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

2、协议主要条款

(1) 生效条件

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总统出具总统令批准本项目；甲乙双方已获得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所需的公司和股东批准；该项目已由乙方根据中国适用法律向中国政府备案和登记。

（2）期限

本协议的期限自生效日期开始，并在商业运营日期后的二十五（25）周年（减去乙方在商业运营日期之前收到的任何视为能源付款金额的天数）结束，除非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另有延长或提前终止。

（3）违约责任

乙方应严格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，如果乙方未在计划商运日前实现电站商业运营、在任何合同年度发电设施实际系统效率未达到约定、在任何合同年度储能设施实际可利用率没有达到约定、在任何合同年度储能电站的测得容量没有达到约定、在任何合同年度储能设施的测得容量没有达到约定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（4）争议解决

如双方无法友好协商解决，应根据迪拜国际仲裁中心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，通过仲裁解决，仲裁地为伦敦。对于协议明确规定应由独立专家决定的事项，应提交独立专家决定。

（5）适用法律

本协议适用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法律。

此外，国际投资公司与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政府拟签署投资保护协议，拟将乌兹项目开发权赋予国际投资公司。

四、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项目尚处于筹划阶段，预计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。由于项目建设尚需一定的时间周期，短期内本项目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实质的影响。

本项目是公司基于战略规划和实际经营需要，发挥自身境外市场资源、能源产业经验等资源禀赋，进一步开拓境外市场的重要举措。通过本项目，公司将提高国际化经营水平和境外服务能力，巩固和扩大清洁能源主业经营规模，提升公司长期盈利能力。因此，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利益。

五、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

（一）中材节能本次对外投资涉及境外投资行为，需经商务主管部门、发展改革部门等相关政府部门备案及公司股东大会审批，是否顺利通过备案及股东大会审批存在不确定性，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涉及的相关合同尚未签署，是否顺利签署合同存在不确定性。

（二）本次拟投资项目金额较大，资金来源主要为公司自有资金、银行贷款及公司经营活动的净现金流，公司目前有充足的资金能力支持本项目的实施，但会因此导致投资性现金流出增加，提高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。

（三）虽然公司拥有较丰富的项目实施及管理经验，对项目的建设、经营管理等均做了较为妥当的风险控制安排，但项目建设过程中仍存在一定的风险。

（四）本次对外投资可能遇到政治、经济、社会、环境等方面的因素影响，存在一定的运营管理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0月30日